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4〕1757 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下达集团公司内部员工活动及接待费用 标准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进一步规范集团公司内部员工活动及接待费用标准，响应国家号召，在全集团内倡导“厉行节约，反对浪费”的风气，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通知适用范围：集团公司及下属各单位

二、内部员工活动用餐费用标准：

1、各单位组织开展的所有活动（如春节、三八节、七一活动等），除集团公司文件特别规定外，人均费用不得高于 70 元/人（不含餐费）；

2、原则上各单位节日集体聚餐不得超过 2 次/年，确因工作需要增加次数的，须由各单位第一负责人书面审批同意。除集团公司文件特别规定外，人均餐费不得高于 70 元/人；

3、各单位凡涉及内部员工活动聚餐，若本单位有职工食堂的，尽量安排在食堂用餐；若本单位无职工食堂的，外出就餐费用必须控制在上述标准范围内。

三、内部员工接待标准：

1、集团公司领导到下属各单位现场工作，不得接受下属单位的请吃；若遇座谈及慰问需聚餐的，由集团公司领导宴请，但人均费用不得高于 100 元/人；

2、集团公司各类工作组到下属单位检查工作，不得接受被检查单位宴请，其中：

（1）专项检查工作组按专项检查文件要求执行（如双增长考核、慰问直营零售药店、政府事务总监市场调研等）。

（2）其他检查组未有文件明确规定的，原则上在被检查单位职工食堂用餐；若无职工食堂的，参照各公司相关文件规定按标准报销。

3、内部各单位之间工作交流、学习时，每次最多安排一次聚餐，且人均费用不得高于 70 元/人，其余时间均在各单位食堂按员工标准就餐或按出差标准自行解决。

四、请各单位发扬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，厉行节约，杜绝浪费，严格内部员工活动经费和接待费定额管理制度，抓好内部员工活动就餐及接待工作的费用控制。

特此通知！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4 年 12 月 18 日印发

拟稿：向春蓉

校核：代蜜
